

济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脱贫办〔2019〕4号

济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市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济源市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源市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监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带贫减贫长效机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效益的通知》（豫财农〔2018〕135号）精神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扶贫项目收益是指2018年以来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和扶贫基金投入的产业扶贫项目所取得的收益。

第三条 各镇要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明晰产权归属，履行收益分配主体责任，负责本镇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第四条 产业扶贫联镇带村项目注入资金原则上按照各镇贫困人口比例分配到镇。

第五条 产业扶贫项目每年产生的收益由各镇政府根据产权归属、各村集体经济和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情况进行统筹分配和管理，用于增加贫困村和有贫困户的非贫困村的集体经济收入。

第六条 各村每年所得收益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用于资助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特殊困难群体（含边缘户）等；二是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保洁员、护路员、护理员等）的方式，使贫困户、特殊困难群体（含边缘户）等通过劳动获取工资性收入；三是

用于村内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贫困户、边缘户产业发展。

第七条 各镇每年要将产业扶贫项目产生的固定收益分配情况进行公示；各村要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确定产业扶贫项目收益扶持对象和资金用途。各级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的监督管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数据；市农牧局负责农牧业产业扶贫项目建设统筹及合作企业固定收益支付情况的监管；其他扶贫产业项目按项目性质，由市直相关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统筹、收益支付情况的监管；市审计局负责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条 2018年以前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和扶贫基金投入的产业扶贫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